

“检”守正义 “岩”护高墙

——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岩”品牌背后的执检故事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白凤莲 董亚明

11月24日,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和优秀文化品牌揭晓,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岩”品牌获评“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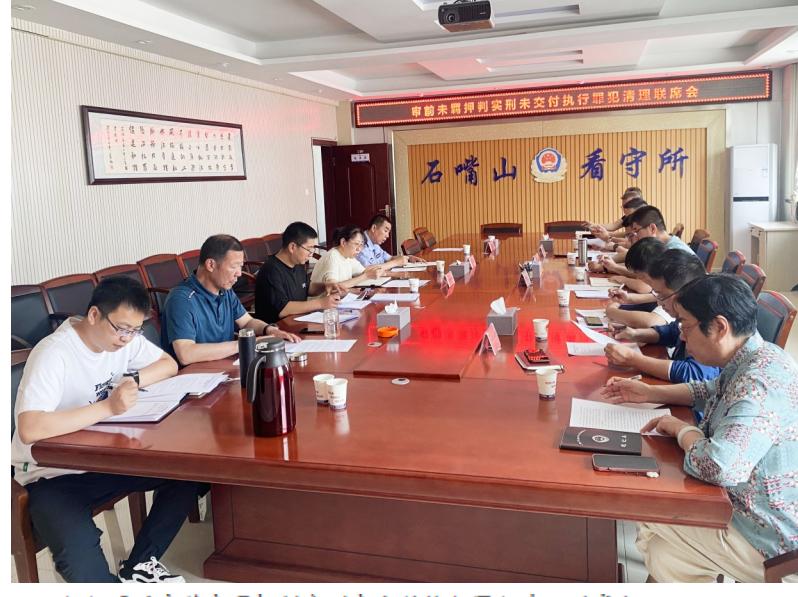
荣誉的背后,是红果子地区检察院“检·岩”办案团队以检为职、以岩为志,在服务大局中如岩忠诚、在“高墙电网”内如岩担当、在能动履职中如岩坚贞的检察风采,也是坚持“依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执行检察案件”,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生动实践。

如岩忠诚: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作为

“我都关押4年了,案子怎么还没判完,我想争取减刑,早日回家……”2022年4月,关押在看守所的女性在押人员张某向派驻检察人员反映。

在宽慰张某的同时,派驻检察人员将问题一一记录,并调取张某的羁押手续。经审查检察人员发现,张某自2018年4月被刑事拘留后,所涉案件长期处于法院一审环节未办结,存在相同情况的同案在押人员还有5人。“这种情况办案组还没有遇到过,按照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超过5年,案件仍然处于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阶段的,属于久押不决,一旦发生久押不决案件,将侵害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更会影响司法公信力。”针对这种情况,“检·岩”办案团队立即启动羁押期限预警程序,在全面掌握办案程序的基础上,紧盯一、二审办案进程,开展同步动态监督措施,督促办案单位加快案件进度。最终,该案在2022年年底二审结案,有效预防了久押不决案件发生。

作为工作在“高墙”内的法律监督者,“检·岩”办案团队始终坚持司法为民情怀。2020年,“检·岩”办案团队在发现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基本养老金、造成国家基本养老金大量流失的线索后,立即组织开展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基本养老金专项检察。专项检察中,检察人员调取服刑人员基



组织召开审前未羁押审判刑未交付执行罪犯清理联席会。

本信息,建立工作台账,逐人比对、核实基本养老金发放情况,核查、纠正32名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80万元,督促相关单位堵塞管理漏洞,积极追损。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服刑人员养老金发放、调整和领取工作,“检·岩”办案团队依托检察建议,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延伸,明确提出相关单位在基本养老金管理

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与建议,为民生基金安全、社会公平正义与秩序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屏障”。

在“检·岩”办案团队常态化的监督中,该院派驻的看守所、监狱连续多年保持超期羁押零发生、久押不决零发生、安全事故零发生的记录,派驻检察履职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系列报道

首席编辑 孙滨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孙滨

法报要闻

贺兰法院推进矛盾纠纷前端实质化解

(上接01版)

贺兰县法院坚持诉前保全和诉讼保全并重,全面统筹实施依申请和依职权保全,除婚姻家庭纠纷等有人身属性案件外,民商事案件原则上“凡案必保”,以保促调、以保促执。截至目前,该院今年受理民商事财产保全案件555件,其中诉前保全266件、诉讼保全289件,同比增长77.88%,申请标的34248.83万元,实际到位14816.27万元,财产保全到位率43.26%。

诉前鉴定促使纠纷及时化解

“时法官,执行款已经给王某转过去了。”近日,贺兰县法院德胜法庭副庭长时楠收到原告的短信后,长舒了一口气。某食品厂与施工负责人王某因建设食品厂厂房和围栏的事,打了五年官司,法院均依法作出判决,双方各有胜败。

2022年5月,某食品厂再次起诉王某,理由是围栏存在质量问题,要求更换

维修。时楠作为办案法官,多次进入施工现场查看围栏情况,并向双方了解工程细节。但双方争议较大,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翻阅双方过往诉讼的案卷材料后,时楠觉得,司法鉴定或许可以成为破题的关键。贺兰县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摇号选取了3家鉴定机构。

随着鉴定机构的介入,案件出现转机。2023年4月,某食品厂与王某在法官的主持下心平气和地进行了沟通,正视各自承担的义务和拥有的权利。时楠敏锐捕捉到双方情绪的变化,与前案执行法官沟通后,决定将案件并案处理,促使双方达成抵销协议。

经过计算,某食品厂欠付王某36万余元。为尽快了结这起多次诉讼、长达数年的纠纷,时楠多次与双方沟通,促成执行和解协议达成:只要某食品厂一个月内支付28万元并撤诉,王某就免除剩余8万元。时楠抓住诉前鉴定申请带来的转机,督促

某食品厂在约定时间内付清了28万元。

“通过诉前鉴定,当事人对案件有了专业性的意见参考,有利于提前预判诉讼风险,从而减少矛盾的对抗性,提高调解成功率。”时楠介绍,贺兰县法院实现鉴定评估提起、机构确定、材料移转等节点全程可视、全程留痕,鉴定工作集约办理,实时催办、结果及时反馈,成为诉源治理的解纷“利器”。

更新理念机制构建诉讼新格局

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处于低位,甚至原告作出实体和期限利益让步,达成调解的案件也大量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经历一审、二审、执行等诉讼流程后,部分被执行人已无有效财产可供执行,加之部分被执行人提前转移财产或利用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信访等程序恶意规避执行,导致案件长期无法有效执结,影响了群众胜诉权益的及时实现。

高向荣表示,高质量审判不仅要判得公、断得明,更要最大限度执得了,这就要教育引导法官准确把握“公正与效率”的本质要求和“案件比”的内在导向,牢固树立实质解纷的政绩观。

贺兰县法院以实质解纷为目标,以有利于执行为牵引,出台《贺兰县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实施细则》,不断优化诉前调解、诉前鉴定、财产保全等工作机制,抓前端强化诉源治理防诉讼变量,抓中端强化财产保全控执行增量,抓末端强化执行举措去积案存量。将诉前调解、诉讼保全、督促履行等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将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审判息诉率、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生效裁判申请执行率等指标作为绩效考核重点内容,把考评结果作为绩效分配、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充分调动法官实质解决纠纷的积极性,推动构建良性运行的诉讼格局。

卸下“美颜”,下月起“生鲜灯”将被禁

(上接01版)

但记者也发现,一些地区的商超市场改变缓慢,有些商家甚至只做表面文章,将“生鲜灯”改成遥控可调节光源,打政策“擦边球”。

多位经营者表示,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但对更换什么规格的灯具合规并不十分清楚。相关人士表示,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国家标准中,对商店、超市、农贸市场等各类经营场所的建筑照明均制定了相关标准值,可以作为食用农产品经营场所更换合规照明灯具的参考依据。对此,市场监管部门还需要加大宣传引导,指导经营者选择合规的照明灯具。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违反“生鲜灯”相关条款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但受访的基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表示,因为涉及的商家范围广、数量庞大,在具体监管执法过程中难度不小,需要在后续监督检查中逐步落实。

守护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菜市场换灯后,合肥市民袁博纯不再像以前一样需要打开手机照明灯选肉。“无论用哪种方式突破‘障眼法’,总归是希望能买到一块放心肉。”他说。

受访的业内人士表示,“生鲜

灯”禁用体现了国家对于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高度重视。

随着办法的实施,更需要商家自律、行业规范和市场监管共同发力,以办法为基准,持续明确实施细则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不能靠美貌‘忽悠’,顾客觉得肉的味道好才会再来。”下午5点半,合肥姚公菜市场内的一家生海鲜店便售完了当日进的猪肉,店主沈思庆一边收摊一边对记者说,想让肉看上去美观一些无可厚非,但产品本身的产品、对顾客的态度、环境卫生、诚信经营其实才是吸引顾客的根本。

“猪肉的外观,与屠宰放血程度、肉品部位、储存时间等有关。”安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系主任薛秀恒提醒,生鲜食用农产品在不经过加工、包装的情况下易出现氧化变暗、水分流失等情况。“在挑选时,可以通过观察外观是否有光泽,触压时是否有弹性,有没有异常的腐败味等方式鉴别肉品品质。”

临近办法施行,全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行动,加大引导宣传,提醒销售者对使用的照明灯具等开展自查自纠,指导销售者更换灯具。多地市场监管部门表示,在办法实施之后,还会进一步加强在市场、商超等场所的巡查力度,要求不合规的商户和企业尽快整改。

(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

王永:

“望闻问切”工作法显实效

(上接01版)

“你别着急,空调要安装到房屋预留的指定位置。物业公司负有监督指导责任,如不阻拦业主违规安装空调,一是影响住户休息,二是如发生意外还会砸伤业主,再者会影响到小区住宅楼的整体美观效果。”王永说。

安抚好李女士后,王永向镇领导作了汇报。大新镇综治中心出面协调,由综合执法、物业公司出面,予以强制拆除。

大新镇建立“评理说事点”,选聘曾担任塔桥村党支部书记20多年的王永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王永自创的“望闻问切”四步调解工作法,成为化解老百姓矛盾纠纷的“法宝”。

2022年,辖区农民工王某在某工地进行楼层串线施工时,不慎从近3米高的脚手架上摔下,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施工方陕西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将该工程承包给赵某,该公司与赵某就责任划分问题互相推诿扯皮,双方私下多次协商均未能达成赔偿协议。王永主持调解该纠纷时,通过“望”察言观色、“闻”耐心倾听、“问”调查了解甄别矛盾、“切”找准根源的四步调解工作法,对当事人动之以情讲事实,晓之以理讲法律,耐心倾听双方诉求,本着协商解决问题的态度进行调解,最后由施工方一次性支付王某家属100万元赔偿金。双方签订协议,并经大新法庭司法确认,该纠纷被顺利化解。

大新镇“一站式”矛盾化解机制疏通社会治理堵点

(上接01版)

“大新镇利用横向‘协同作战’纵向‘分类联动’优势,发挥‘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作用,让矛盾纠纷无处可藏。”大新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马灵说。

大新镇实行镇、村(社区)、网格三级贯通、逐级化解机制。村级设立网格党群服务中心,及时收集党小组上报和群众热线反馈的问题,按问题类型和紧急程度办理。镇综治中心每天安排镇领导班子成员接待来访群众,每2周开展一次主要领导接访。镇党委每2个月召开一次信访联席会议,召集辖区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劳动监察、团委、妇联、心理咨询等人员,分析、化解镇域突出矛盾纠纷,闭环管理,跟踪督办。网格内的普通矛盾纠纷,由村(社区)“两委”干部、网格员调处化解。复杂矛盾纠纷由镇包村

(社区)领导干部牵头,组织化解专班跟进调处。存在外溢风险的矛盾纠纷,由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包案调解。自身无法化解的“疑难杂症”,上报兴庆区综治中心下沉力量介入调解,实现矛盾纠纷止于镇本级。

创新品牌化特色调解

“有事情就找王叔说事评理去。”王叔是曾经担任大新镇塔桥村党支部书记23年的王永,他还有一个身份是专职人民调解员。

王永将自创的“望闻问切”四步调解工作法,融入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全过程,努力甄别矛盾、追根溯源,做到公平公正、把握分寸,帮助双方当事人以礼相待、纾解心结,让复杂的纠纷得以化解,先后成功调解涉及婚姻、土地、债务、人身损害等矛盾纠纷600余起,接待群众上千人次。

农药飘散致蔬果减产 调解员田间地头解纷

(上接01版)

为实现大事不出镇、小事不出村的目标,大新镇推动矛盾纠纷受理、处置从“一部门、一通道、一人

口”向“一张网、一站式、一条龙”转变。不断深化人民调解工作网络,建立镇—社区(村)—网格(队)三级调解组织,现有23个人民调解

委员会,下设187个调解小组,实现综治中心的“王叔评理说事点”与访调对接、诉调对接、公调对接“三对接”。



检察官对监管场所进行常态化安全检查。

如岩担当:纾解特殊群体“维权难”困局

2022年,丁某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刑期起日为2022年11月21日,刑满日期为2023年5月20日。派驻检察人员在审查罪犯交付执行档案中发现,丁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后在看守所羁押64日,但法院在作出判决时未对先行羁押日期折抵刑期,派驻

检察人员初步判断可能存在刑期计算错误。随后,检察人员通过调取相关法律文书、谈话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在确认法院刑期计算确有错误后,立即启动监督措施,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法院纠正刑期计算错误。经对先行羁押日期折抵刑期进行纠正后,丁某剩余刑期不足3个月,

符合法定留所服刑条件,检察人员遂监督看守所对丁某办理留所服刑。

在“检·岩”办案团队看来,刑期计算不是小事,这不仅关系到罪犯的合法权益,更关系到法律的权威和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2019年以来,该办案团队已累计纠正刑期问题8件,纠正刑期累计达100余天。

如岩坚守:依法维护“高墙”内公平正义

罪犯陆某某因合同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3万元,2019年监狱为其提请减刑。经审查检察官认定,陆某某未缴纳罚金,但狱内消费却存在异常情形,遂调取了其在监狱内的消费记录,发现有多次超标准消费情况。结合陆某某存在骗取银行贷款数额巨大、未主动退赃退赃、未积极缴纳罚金等情况,检察官认定,陆某某确有履行财产刑能力而不履行,其没有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无法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遂向法院提出陆某某不符合减刑条件的书面建议。后经法院开庭审理,采纳检察机关建议,最终裁定对陆某某不予减刑。这是“检·岩”办案团队深入开展减刑案件办理的一个缩影,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九批指导性案例》。

为深入推动减刑案件实质化审理,“检·岩”办案团队结合工作实际,梳理减刑实质化审查要素,制定《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指引》,推动红果子地区检察院与石嘴山市中级法院、石嘴山监狱会签《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指引》。

星光不负赶路人。近年来,“检·岩”办案团队办理的4件案件被评为全国、全区精品案件,I类减刑监督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九批指导性案例适用指引》,派驻检察室被评为“一级规范化检察室”;改编拍摄的专题片、微电影先

后获得“最高检十佳作品奖”“优秀微电影”等奖项;团队成员先后荣获10余项市级以上个人荣誉。

法律监督贵在平凡的坚守。在刑期执行“最后一公里”,红果子地区检察院“检·岩”办案团队将依法坚持办好涉监所特殊群体每一件案件,如岩忠诚、如岩担当、如岩坚守,依法守护“高墙”内的公平正义,有针对性为服刑人员宣传法律知识,引导其通过正当途径合理反映利益诉求,从源头上减少不安定因素发生,为助推推进法治石嘴山、平安石嘴山建设贡献刑事执行检察力量。



检察官对看守所监管区进行常规检查。

深化主题教育必须用好“一线工作法”

(上接01版)

住典型案例深刻剖析,将为解决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和民生领域的具体问题提供宝贵的经验证据。以小见大查摆问题、刀刃向内分析问题、举一反三解决问题,“解决一个问题”到“解决一类问题”;针对有代表性的反面典型,深挖思想根源、查找认识不足,以检促改,有利于防止再出同类问题。

主动践行“一线工作法”,深入基层,体察民情、倾听民声、关注民生,聚焦促发展的“具体问题”、民生的“关键小事”,保稳定的“急难险重”精准施策,才能更好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